##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人的無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	一、考量國際物價及各國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	學費逐年調升,現今
百二十萬元,修讀博士	百萬元,修讀博士學位	赴海外修讀碩、博士
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	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	學位之貸款上限已不
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幣二百萬元。	足支應留學生攻讀學
修讀碩士學位者,	修讀碩士學位者,	位所需,於不大幅度
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	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	增加申貸者未來本息
幣 <u>六</u> 十萬元,第二年貸	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	償還壓力下,微調整
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	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	額度。
百二十萬元。修讀碩士	百萬元。修讀碩士學位	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學位學制為十五個月以	學制為十五個月以內完	項,修讀碩士學位
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	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	者,貸款總額度調增
新臺幣一百 <u>二十</u> 萬元,	幣一百萬元,得一次撥	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
得一次撥貸。	貸。	元,並配合調整第 <b>一</b>
修讀博士學位者,	修讀博士學位者,	年貸款上限金額及第
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	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	二年累計上限金額;
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	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	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	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
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	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	款總額度調增至新臺
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	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	幣二百四十萬元。
百四十萬元。	百萬元。	
前二項碩、博士貸	前二項碩、博士貸	
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	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符合本貸款申請	第八條 符合本貸款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	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	
理撥貸程序。但依 <u>前條</u>	理撥貸程序。但依第七	
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	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	
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	定申請者,應於其取得	
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	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	
行辦理撥貸程序。	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	
	序。	
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	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碩士學位者為十二年,	碩士學位者為十年,含	調增貸款額度,考量
含貸款寬限期三年;修	貸款寬限期三年;修讀	申貸者未來本息償還

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 年,含貸款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貸款寬限 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 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 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 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貸 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年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息。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 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 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 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 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 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 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 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 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 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 貸款寬限期相同,延後 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 額負擔。

第十一條 留學生無法於 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 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 並敘明理由, 向承貸銀 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 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 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 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 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 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 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 之二倍,且已還清逾期 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 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 含貸款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貸款寬限 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 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 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 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貸 款寬限期 屆滿,應依年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息。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 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 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 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 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 二、爰修正第一項修讀碩 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 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 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 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 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 貸款寬限期相同,延後 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 額負擔。

第十一條 留學生無法於 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 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 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 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 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 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 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 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 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 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 之二倍,且已還清逾期 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

- 能力之前提,並依勞 動部一百十年初任人 員薪資統計結果,教 育程度研究所以上之 薪資平均數為新臺幣 四萬七千元,調增碩 士貸款期限至十二 年,畢業後本息償還 額度為新臺幣一萬二 千四百六十六元,係 符合申貸者畢業後每 月本息攤還金額不宜 超過薪水三分之一的 考量。
- 士者貸款期限調增至 十二年。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未修正。
- 二、現已漸進入後疫情時 代,經評估畢業生就 業後薪資發展不如從 前穩定。考量上述背 景及留學生初期還款 能力有限,為協助更 多畢業學子於就業及 薪資相對穩定前減輕 還款負擔,調增延後 償還本金之次數及順 延貸款期限,以幫助 留學生度過就業初期 難關。

前項情形,留學生 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 貸款寬限期內者,由本 部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其 利息補貼。

前項情形,留學生 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 貸款寬限期內者,由本 部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其 利息補貼。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

不在此限。

三、爰修正第二項延後償 還本金次數調增為最 多得申請四次,順延 貸款期限不得逾四 年。

|一、為避免法律關係複 雜,本辦法本次修正 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 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 約者,仍依所簽契約 規定辦理,爰修正明 定。惟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因 本次修正之調增延後 償還本金次數及順延 貸款期限對申貸者有 迫切需求,且現行條 文仍有一百零二年以 前完成簽約之申貸者 可依規定修改契約, 爰但書保留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不受原契 約限制之例外情形。

二、現行但書規定之各項
例外規定,除第十一
條第二項仍有適用情
形外,其餘規定已無
原貸款者須修正契約
之需求,爰予删除。